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比贝柠”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情况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制度文件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善对挂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相关制度执行切实有效，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其中 4 人担任董事。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存在特殊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三）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未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

综上，挂牌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公司依据《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要求，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刘双元在

2022 年度正常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肖波具备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3 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了会场；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且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的情形；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未实行累积投票制；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和延期的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议案，不存在取消议案的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2022 年公司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和已披露的公告，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泽天、李开建。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建议的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形态。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有关主体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问题；公司 2022 年度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优比贝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